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压管网公司”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〈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高压管网公司进行增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高压管网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。

高压管网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殷红梅	郑权明
注册资本	60,000万元人民币	80,000万元人民币

除上述变更事项外，高压管网公司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。高压管网公司取得最新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07684212246
- 3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-303室（住所申报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郑权明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亿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10月28日

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，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；天然气输配管网、场站和压缩天然气(CNG)加气母站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；天然气购销[含管道天然气、液化天然气(LNG)、压缩天然气(CNG)]；液化天然气(LNG)储存、加工(气化)、销售；压缩天然气(CNG)生产(加工)、销售；场地租赁、设备租赁、管材销售、设备使用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